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自願性公佈

此乃比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歲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方(合稱「**投資方**」)與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誼兄弟**」)就電影《西遊·降魔篇》(以下簡稱「**該影片**」)的一系列相關合作協議的約定，華誼兄弟負責該影片在大陸地區的運營和發行。根據相關合作協議的約定，華誼兄弟除了收取該影片之大陸地區發行毛收益12%的發行代理費外，投資方及華誼兄弟還享有取得該影片在大陸地區發行的淨收益的分成。

根據協議的約定，該影片在大陸地區的發行，投資方除了享有取得該影片在大陸地區發行淨收益10%至30%分成收益的權利外，另外計及票房分紅及保證收益。投資方已與華誼兄弟達成協定有關票房分紅相關安排，並華誼兄弟正與投資方安排簽訂相關正式書面協議。初步估計，投資方可實際取得該影片在大陸地區發行之計算後淨收益約70%分成收益。

根據不完全統計，截至2013年2月24日，該影片在中國大陸地區上映15天，票房成績已超過約人民幣9.9億元，唯該相關統計可能有誤差及該影片最終票房結算金額以官方核實為準。

本集團就該影片取得的財務收入將在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進行適當披露。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在合適及適宜時發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七日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